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1623號

原　　告　致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榮聰
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雅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政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壬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